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2015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省政府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36号）中关于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工业转型升级新引擎以及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作要求，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和培育企业复审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5〕1270号），对2014年年底获得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组织开展复审工作。经过资料复核、综合评审和公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2015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复审，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本次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后，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产业生态布局有以下积极意义。

首先，本次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后，将继续积极探索制造资源与上游供应链和下游销售与服务体系进行整合，致力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泛智能家居相关的其他产业进行整合的产业模式，以进行高效的、全息的、共赢的产业生态闭环。同时，公司将借助互联网平台“梅赛思”稳步实施互联网+云制造、全渠道O2O、云营销、云服务以及消费特征大数据分析的战略规划，将满足用户的高端体验消费和极致服务感受作为企业的使命之一。

再次，公司通过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产业链融资及股权类投资，积极布局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信息消费型产业、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互联网服务型产业、智能制造产业以及商用绿色环保产业等领域，在坚持“有扶有控”的原则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相关产业链融资及股权类投资，以便公司进行合理的产业生态布局和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的“十三五”规划，并抓住“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春风，紧贴中国自身的实际情况并顺应市场客观趋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是中国未来五年行动的宗旨。“十三五”规划是中国首次站在中国地图和世界地图面前对未来五年中国经济进行的全方位布局，也是第一个把国内经济发展规划与全球发展结合起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公司将制定相关战略性发展方针，充分结合“十三五”规划，打造成为“知识型、思想型、未来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本次公司成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并不会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